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工科技"或"公司"), 2022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- 1、2023 年 3 月 22 日,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》: 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1,005,502,70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,合计分配现金 100,550,270.70 元, 未分配利润余额 392,688,206.26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  - 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,以分配总额固 定的方式分配。
  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05,502,707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 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0.9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 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 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,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

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3 年 5 月 15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3 年 5 月 16 日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下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

咨询联系人: 姚永川

咨询电话: 027-87180126

传真电话: 027-87180167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